

#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欧颐享平衡养老 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 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四月

重要提示

1、中欧颐享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2560号文准予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登记机构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本基金为中欧颐享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的每份基金份额设定锁定持有期，原则上每份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为3年，锁定持有期到期后进入开放持有期，每份基金份额自

其开放持有期首日起才能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锁定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起（即锁定持有期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次三年后的年度对日前一日（即锁定持有期到期日）止，若该日历年度不存在对应日的，则为对应月度最后一日的下一工作日，若该年度对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每份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结束后即进入开放持有期，期间可以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每份基金份额的开放持有期首日为锁定持有期到期日的下一个工作日。

4、本基金的基金代码为 **017160**。

5、本基金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及其他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公开发售。

6、本基金的发售期为自 **2023 年 4 月 23 日** 至 **2023 年 7 月 21 日** 止。

7、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8、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每个账户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 **1 元**（含认购费，下同），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

0.01 元；直销机构每个账户的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 10,000 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 10,000 元，不设级差限制。在不违反前述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9、本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1,000 万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1,000 万元，其中使用基金管理人股东资金、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等人员资金认购基金的金额不少于 1,000 万元人民币。

发起资金提供方承诺持有认购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的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少于 3 年，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认购份额的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在上述期限内离职的，其持有期限的承诺不受影响。

10、投资人欲认购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已经有该类账户的投资人不须另行开立。

11、本基金的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2、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1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 2023 年 4 月 19 日刊登在本公司网站（[www.zofund.com](http://www.zo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了解本公司的详细情况和本基金发售的相关事宜。

14、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人，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 021-68609700、400-700-9700（免长途话费）咨询认购事宜。

15、在募集期间，如出现调整发售机构的情形，本公司将及时在管理人网站公示。

16、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本基金的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17、风险提示：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认购（或申购）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投资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

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本基金可投资存托凭证，存托凭证是由存托人签发、以境外证券为基础在中国境内发行，代表境外基础证券权益。存托凭证持有人实际享有的权益与境外基础证券持有人的权益虽然基本相当，但并不能等同于直接持有境外基础证券。投资于存托凭证可能会面临由于境内外市场上市交易规则、上市公司治理结构、股东权利等差异带来的相关成本和投资风险。在交易和持有存托凭证过程中需要承担的义务及可能受到的限制，应当关注证券交易普遍具有的宏观经济风险、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

本基金名称中包含“养老”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本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投资人应当以书面或电子形式确认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征。

本基金的每份基金份额设置锁定持有期，原则上每份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为 3 年，基金份额在锁定持有期内不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锁定持有期到期后进入开放持有期，每份基金份额自其开放持有期首日起才能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在锁定持有期内不能赎回及转换转出基金份额的风险。

本基金是养老目标系列 FOF 产品中风险适中的产品，在控制风险的同时，追求超额回报，定位为较为中性的养老目标产品。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市场中的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为基金中基金，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所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信息披露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并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基金。投资人在获得基金投资收益的同时，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可能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基金份额净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持有基金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发起式基金自动终止的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主要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在基金募集时，基金管理人运用其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份额的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少于 3 年。但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发起认购，并不代表对本基金的风险或收益的任何判断、

预测、推荐和保证，发起资金也并不用于对投资人投资亏损的补偿，投资人及发起资金提供方均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另外，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3 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因此，投资人将面临基金合同可能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基金资产如投资于港股，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 T+0 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 A 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具体风险烦请查阅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章节的具体内容。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投资人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 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一、本次基金募集和基金份额发售的基本情况

##### （一）基金名称

中欧颐享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 （二）基金简称及代码

本基金的简称为“中欧颐享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混合发起（FOF）”，代码：017160

##### （三）基金类型

养老目标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 （四）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的每份基金份额设定锁定持有期，原则上每份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为 3 年，锁定持有期到期后进入开放持有期，每

份基金份额自其开放持有期首日起才能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锁定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起（即锁定持有期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次三年后的年度对日前一日（即锁定持有期到期日）止，若该日历年不存在对应日的，则为对应月度最后一日的下一工作日，若该年度对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每份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结束后即进入开放持有期，期间可以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每份基金份额的开放持有期首日为锁定持有期到期日的下一个工作日。

#### （五）基金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运用目标风险策略对大类资产进行配置，在力争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资产净值的长期稳健增值，力求满足投资者的养老资金理财需求。

#### （六）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 （七）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八）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 （九）基金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依法发行或上市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股票、债券等金融工具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具体包括：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含 QDII 基金、香港互认基金）、股票（包含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以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现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投资于权益类资

产（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占基金资产的比例合计原则上不超过 60%，其中权益类资产（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的战略配置目标比例中枢为 50%，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 40%-55%，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 50%，投资于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的投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的 10%，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的投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的 15%，投资于 QDII 基金和香港互认基金的合计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的 20%。计入上述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需符合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基金合同约定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 60%的混合型基金；2、根据基金披露的定期报告，最近四个季度中任一季度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均不低于 60%的混合型基金。本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 （十）募集规模

本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1,000 万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1,000 万元，其中使用基金管理人股东资金、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等人员资金认购基金的金额不少于 1,000 万元人民币。

发起资金提供方承诺持有认购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的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少于 3 年，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认购份额的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在上述期限内离职的，其持有期限的承诺不受影响。

#### （十一）募集方式

通过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本公告“一、本次基金募集和基金份额发售的基本情况（十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 （十二）单笔最低认购限制

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每个账户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 1 元（含认购费，下同），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 0.01 元；直销机构每个账户的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 10,000 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 10,000 元，不设级差限制。在不违反前述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认购金额等数量限制，但必须最迟在调整实施前两日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 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 （十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 （1）直销机构：

名称：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479 号 8 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479 号 16 层

法定代表人：窦玉明

联系人：马云歌

电话：021-68609602

传真：021-68609601

客服热线：021-68609700，400-700-9700（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zofund.com](http://www.zofund.com)

## （2）其他销售机构

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6-30 层、32-42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6-30 层、32-42 层

法定代表人：朱鹤新

客服热线：95558

网址：[www.citicbank.com](http://www.citicbank.com)

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并另行公告。各销售机构提供的基金销售服务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咨询各销售机构。

## （十四）募集时间安排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 3 个月。

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 2023 年 4 月 23 日至 2023 年 7 月 21 日止。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缩短或调整基金的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十五）如遇突发事件及其它特殊情况，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可以适当调整。

## 二、募集方式及相关规定

### （一）认购账户

投资人欲认购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已经有该类账户的投资人无需另行开立。

### （二）认购方式

1、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2、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3、投资人在 T 日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认购申请，应于 T+2 日（包括该日）后及时在原申请网点或通过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中心查询认购申请是否被成功受理。

4、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 （三）认购费用

本基金在投资人认购时收取认购费。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基金募集期发生的各项费用。

本基金的认购费率见下表：

投资人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 3、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法，本基金在认购时收取认购费，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1）当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认购金额} / (1 + \text{认购费率})$$

$$\text{认购费用} = \text{认购金额} - \text{净认购金额}$$

$$\text{认购份额} = (\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认购利息}) / 1.00 \text{ 元}$$

（2）当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text{认购费用} = \text{固定金额}$$

$$\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认购金额} - \text{认购费用}$$

$$\text{认购份额} = (\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认购利息}) / 1.00 \text{ 元}$$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在认购期内投资 100,000 元认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认购费率为 1.00%，假设这 100,000 元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29.50 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数计算如下：

$$\text{净认购金额} = 100,000 / (1 + 1.00\%) = 99,009.90 \text{ 元}$$

$$\text{认购费用} = 100,000 - 99,009.90 = 990.10 \text{ 元}$$

$$\begin{aligned} \text{认购份额} &= (99,009.90 + 29.50) / 1.00 \text{ 元} \\ &= 99,039.40 \text{ 份} \end{aligned}$$

即：投资人在认购期投资 100,000 元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在认购期结束时，假设这 100,000 元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29.50 元，投资人账户登记有本基金基金份额 99,039.40 份。

#### （四）募集资金利息的处理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 （五）发售机构

本基金的发售机构请参见本公告“一、本次基金募集和基金份额发售的基本情况”中的“（十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如在募集期间调整销售机构，请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

### 三、本基金认购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 （一）使用账户说明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应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基金账户。本基金份额发售期内各基金销售机构网点和直销机构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

投资者可在不同销售机构开户，但每个投资者只允许开立一个基金账户。

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 （二）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与认购的程序

1、在本基金募集期间，本公司设在上海的直销中心为首次单笔认购金额不低于 1 万元的投资者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认购手续，追加认购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 1 万元，不设级差限制。

### 2、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及认购的时间：

本基金募集期间每日 9:30-16:3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申请）。

### 3、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须提交的材料：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基金账户，如已开立则不需重新办理。在基金募集期间，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办理基金账户开户（或账户注册）须提交以下材料：

#### （1）个人投资者必须提交以下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①本人现时有效的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如为第二代身份证，应提供正反面复印件）；

② 本公司开放式基金基金账号（若有）原件及复印件；

③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一式两份，并经本人有效签名；

④指定银行账户的存折或银行卡的原件及复印件（正反面，反面需有本人有效签名）；

⑤ 承诺函；

⑥填妥的《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测评问卷（自然人）》。

⑦填妥并签署《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⑧填妥并签署《投资者类型及风险匹配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

注：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第（五）项认定为专业投资者的申请流程如下：

① 填妥并签署《普通投资者转化为专业投资者申请及确认书》

② 提供相关金融机构出具的资产证明或工作单位出具的收入证明。

③ 提供相关金融机构出具的最近 2 年投资记录原件；或者具有属于《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专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的从业经历，则可提供工作单位出具的在职证明。

（2）机构投资者必须提交以下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①本公司开放式基金基金账号（若有）原件及复印件；

②出示营业执照（若非使用“三证合一”后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还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原件或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的主管部门或民政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③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负责人章）；

④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为第二代身份证，应提供正反面复印件）；

⑤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如为第二代身份证，应提供正反面复印件）；

⑥加盖预留印鉴（公章、私章各一枚，并加盖公司公章）的《预留印鉴卡》一式两份；

⑦指定银行账户的《开户许可证》原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原件，提供复印件；

⑧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并加公章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

⑨承诺函；

⑩填妥的《传真委托协议书》一式两份，并加公章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

填妥的《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测评问卷（机构版）》；

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投资者类型及风险匹配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

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人代表人签章的《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若机构类型是消极非金融机构，还需提供填妥及控制人签字的《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如以相关产品名义开立基金账户，还须提供相关产品的批复及证明文件；

加盖单位公章的机构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

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经办人签章的《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收集表》及我司要求的其他反洗钱材料。

注：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除（一）、（二）、（三）项列明的机构可直接认定成专业投资者以外，根据第（四）项认定为专业投资者的申请流程如下：

①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及法人章《普通投资者转化为专业投资者申请及确认书》

②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最近 1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③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最近 1 年相关金融机构出具的资产证明；

④由相关金融机构出具的最近 2 年投资记录原件；

注：上述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人开户时预留并确认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唯一结算账户，原则上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人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4、办理认购须提交的材料：

（1）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须提供以下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①本人现时有效的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②加盖有效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及复印件；

③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一式两份，并经本人有效签名。

(2)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须提供以下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①已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一式两份,并加盖其在本公司的有效预留印鉴；

②加盖有效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及复印件；

③经办人现时有效的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注：如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与认、申购基金的风险不匹配（除最低风险承受能力投资者），投资者需提供《风险不匹配警示函及投资者确认书》再可继续交易。

## 5、缴款：

投资人需按照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的规定，在办理认购前将足额资金汇入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直销专户一：

户名：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

银行账号：31001520313050011627

直销专户二：

户名：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银行账号：216200100100162028

直销专户三：

户名：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一支行

银行帐号：310066726018800101573

直销专户四：

户名：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1001244319025808016

投资人所填写的汇款单据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认购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以及投资人姓名（如为个人投资者须注明身份证件号码），并确保在募集结束日 **16:30** 前到账。

若投资人认购资金在当日 **16:30** 之前未到本公司直销账户的，选择认购有效期延长的，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若由于银行原因，当日无法确认到账资金的投资人信息，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至投资人信息确认后受理。以上情况最迟延至募集结束日。直销中心可综合各种突发事件对上述安排作适当调整。

至募集期结束，以下情形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造成无效认购的，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 （1）投资人划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2）投资人划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 （3）投资人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 （4）投资人的认购资金在募集期结束日具体规定时点前仍未到账的；
- （5）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投资人认购无效或认购失败，认购款项将于基金合同生效后三个工作日内划往投资人来款账户。如投资人未开户或开户不成功，其认购资金将退回其来款账户。

（三）其他销售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 四、清算与交割

1、本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2、若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则投资人交纳的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登记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业务规则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办理本基金的权益登记。

#### 五、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1000 万份，使用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少于 1000 万元人民币且发起资金提供方承诺持有期限不少于 3 年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验资报告需对发起资金提供方及其持有份额进行专门说明。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 六、本次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年7月19日

法定代表人：窦玉明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8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  
上海中心大厦8层、10层、16层

电话：021-68609600

传真：021-33830351

###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银行”）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6-30层、32-42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6-30层、32-42层

法定代表人：朱鹤新

成立时间：1987年4月20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89.35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批准设立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函

[1987]14 号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4]125 号

联系人：中信银行资产托管部

联系电话：4006800000

传真：010-85230024

客服电话：95558

网址：[www.citicbank.com](http://www.citicbank.com)

### （三）发售机构

发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一、本次基金募集和基金份额发售的基本情况”中的“（十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 （四）登记机构

名称：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479 号 8 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479 号 10 层

法定代表人：窦玉明

总经理：刘建平

成立日期：2006 年 7 月 19 日

电话：021-68609600

传真：021-68609601

联系人：杨毅

（五）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韩炯

经办律师：黎明、陆奇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陆奇

（六）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联系人：陈露

经办会计师：陈露、张亚旋

七、发售费用

本次基金发售中发生的与基金有关的法定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等发行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9日

风险揭示书

一、中欧颐享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由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约定发起，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基金字[2022]2560号文注册。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已通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全国性报刊、本公司网站

（[www.zofund.com](http://www.zo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进行了公开披露。

二、本基金名称中包含“养老”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本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投资人应当以书面或电子形式确认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征。

三、本基金是一只平衡型目标风险基金，在控制风险的同时，追求超额回报，最适宜偏好风险中性的养老目标产品的投资者购买，对于其他投资者，本基金并未设计针对性的投资策略，提醒投资者务必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四、本基金设置了锁定持有期，原则上每份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为 3 年，基金份额在锁定持有期内不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锁定持有期到期后进入开放持有期，每份基金份额自其开放持有期首日起才能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在锁定持有期内不能赎回及转换转出基金份额的风险。

五、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包括资产配置策略、基金投资策略、股票投资策略、债券投资策略、可转换债券及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具体策略内容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七、本基金是养老目标基金，基金通过目标风险策略，追求养老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其中本基金投资于权益类资产（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占基金资产的比例合计原则上不超过 60%，其中权益类资产（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的战略配置目标比例中枢为 50%，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 40%-55%，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 50%，投资于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的投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的 10%，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的投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的 15%，投资于 QDII 基金和香港互认基金的合计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的 20%。各类资产股票市场、债券市场、海外市场等的变化都将影响到本基金业绩表现和投资者长期养老目标的实现，在极端情形下，本基金可能会出现本金亏损的情形。

八、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主要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是养老目标系列 FOF 产品中风险适中的产品，在控制风险的同时，追求超额回报，定位为较为中性的养老目标产品。

本基金可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九、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中扣除本基金持有的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部分（若为负数，则取 0）的 0.60% 年费率计提。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中扣除本基金持有的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部分（若为负数，则取 0）的 0.15% 的年费率计提。本基金认购/申购将收取认购/申购费，具体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具体费用内容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十、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

基金投资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十一、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交易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前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时，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具体风险内容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十二、基金分为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中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人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十三、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信息披露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十四、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十五、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十六、投资人应当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基金代销机构名单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